

车主将车辆租给朋友后，既收不到租金也找不回车辆，还不断收到违章通知。为此，车主两次将朋友诉至法院要求对方支付租金。尽管这一诉求得到了法院的支持，但若无法寻回车辆，租金仍会持续产生，问题并未彻底解决。近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了这起租赁合同纠纷，化解了当事人之间多年来的争议。

谜团：“消失”的车辆

2016 年 11 月，李某将一辆进口车租借给朋友陈某及其丈夫，双方约定按月支付租金。然而半年过后，李某却没有再收到租金。经多次催促无果后，李某于 2018 年 2 月向法院起诉，要求陈某支付拖欠的租金。因陈某下落不明，一审法院缺席审理后，判决陈某支付李某租金 1.6 万元。判决生效后，李某申请了强制执行，法院将案涉租金执行到位。

2023 年 9 月，李某再次向法院起诉，要求陈某支付 2018 年 2 月之后的租金 13.6 万元。在这次诉讼中，陈某到庭应诉并辩称，她并非承租人，实际使用车辆的是她的前夫王某，由于两人已离婚，她也不清楚车辆现在何处。

一审法院根据前案生效判决所认定的事实，认为李某与陈某之间存在车辆租赁合同关系，陈某未按时支付租金已构成违约，因此判决陈某支付李某租金 13.6 万元。

陈某不服一审判决，向上海二中院提起上诉。

破局：寻找失踪的车辆

该案二审过程中，法官认真查阅前后两起案件的卷宗，并与当事人详细沟通后，梳理了几个关键问题：到底是谁在实际使用案涉车辆？如果简单维持一审判决，那么李某还会继续提起诉讼，要求陈某支付新产生的租金。此外，根据车辆违章记录显示，案涉车辆频繁违章，若车辆一直处于失控状态，存在一定的公共安全隐患。

要想彻底解决问题，就必须查清车辆下落并将车寻回。为此，法官安排了二审开庭，并要求陈某通知前夫王某一同参加庭审。通过庭审调查，法官了解到案涉车辆已由王某擅自出借给朋友马某，但是马某失联，车辆也因此不知所踪。线索再一次中断。

庭审之后，法官反复翻阅案卷，又发现了一条线索：案涉车辆近期几条违章记录所发生的地点都在本市某道路附近，在此处找到车辆的可能性较大。于是法官马上告知李某可向属地派出所报警寻求帮助，同时也可发动自身力量在上述区域找寻车辆。

半个多月后，李某来电称，他收到了案涉车辆违章停车的告知短信，但赶到现场时，车辆已不见踪

租给朋友的车『失踪』了

拿不到租金找不回车，违章通知还不断，怎么办？

影。法官一面安抚情绪失落的李某，一面建议他如果下次再发生这类情况，可以及时报警寻求公安机关的帮助。

果不其然，又过了半个月后的一天深夜，案涉车辆再次违章停车，收到交警部门的告知短信后，李某立即报警并迅速赶往现场，成功将车辆控制住，并由属地派出所将车辆扣留。

解困：车辆终于物归原主

在李某至派出所取回案涉车辆的过程中，案外人声称该车是其出资购买的，不同意李某取回。得知相关情况，法官与派出所经办民警进行了沟通，并与法官助理一同前往派出所办理车辆交接手续。一开始，案外人拒不配合，后经法官与派出所民警共同释法说理，最终李某顺利取回了车辆。

案涉车辆物归原主后，该案的主要症结解开了。李某主动表态愿意在租金金额上作出让步，陈某也同意与王某共同向李某支付一定的租金。最终，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矛盾纠纷得到彻底化解。事后，双方当事人送来锦旗，表达对法院维护当事人切身利益的感激之情。

说法>>>

民事案件同人民群众的权益紧密关联，在办理案件的过程中，如果不能回应双方的真正诉求，那么可能会导致“案结事未了”，引发“程序空转”，裁判结果无法真正获得当事人的认同。因此，法官在办案过程中，要透过现象看本质，精准把握案件症结点，回应当事人的合法合理诉求，从根源上化解矛盾纠纷，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满意度。

城市的发展建设不可避免地伴随着大量建筑垃圾，其中，建筑泥浆含有高浓度的悬浮颗粒物和有机物，如果不经处理随意排放，将会对环境造成污染破坏。

近日，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审理了一起非法占用农用地案，不法分子为了谋取非法利益、逃避泥浆处理费，将未经处理的建筑泥浆倾倒在林地中。

毁坏林地面积二十余亩 偷偷往小树林里倒泥浆

六人因非法占用农用地罪获刑

测，涉案林地共计被倾倒了 5800 余吨泥浆，林地种植条件遭严重毁坏，毁坏林地面积为 25.95 亩。

上铁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陆某、黄某、孟某、顾某、刘某、吴某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占用公益林，致使林地种植条件遭严重毁坏，毁坏林地面积共计达 25.95 亩，其行为均构成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在共同犯罪中，陆某、黄某、孟某、顾某起主作用，系主犯。且鉴于六名被告人具有坦白情节；黄某、孟某、顾某在案发后已支付了一定的生态修复费用，均依法酌情从轻处罚。

据此，上铁法院以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分别判处六名被告人有期徒刑 11 个月至拘役 5 个月不等刑罚，并处罚金，违法所得予以追缴。

各被告人均未上诉，该案现已生效。

说法>>>

土地资源对生态平衡、粮食安全与经济发展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对于不法分子非法占用农用地，破坏土地资源和生态环境的行为，应依法予以严惩。

土地资源是国家宝贵的自然财富，根据其用途主要分为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三种。其中，农用地作为农业生产的基础，涵盖了林地、耕地、草地及农田水利用地等多种类型。这些不同类型的农用地在维护生态平衡、保障粮食安全及促进经济发展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然而，近年来，一些不法分子为了谋取短期利益，肆意破坏农用地资源，如将未经处理的建筑泥浆直接倾倒在林地中。这种行为不仅直接改变了林地土壤的原有结构，影响了植物的正常生长，严重时还会导致林地彻底丧失生态功能。从长远来看，这种非法占用和破坏农用地的行为将进一步加剧生态系统的脆弱性，减少生物多样性，对自然环境和人类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构成威胁。

根据《刑法》第 342 条的规定：“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占用耕地、林地等农用地，改变被占用土地用途，数量较大，造成耕地、林地等农用地大量毁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本案六名被告人的违法行为破坏了林地土壤种植条件，造成林地毁坏，构成非法占用农用地罪，理应受到严厉惩处。

保护环境是国家的基本政策，任何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都将受到法律严惩。在追求经济效益和个人利益的同时，应当树立正确的法律意识和生态保护观念，依法依规处置建筑泥浆等有害物质，严格按照流程处理后排放在指定位置，若是因随意倾倒造成环境破坏，将会受到法律严惩。

案件回顾>>>

2023 年 11 月，在没有资质和能力处置建筑泥浆的情况下，陆某、黄某、刘某仍决定铤而走险，招揽泥浆车队在松江区的某片林地偷倒建筑泥浆，并从中谋取非法利益。

三人分工合作，由陆某负责处理林地现场及社会关系、安排倾倒时间、场地清理和车次记录等；黄某负责招揽孟某、顾某组成泥浆车队在林地现场倾倒泥浆；刘某则负责对接陆某、黄某及泥浆车驾驶员。同时，顾某还安排另一被告人吴某在林地附近协助驾驶员倾倒泥浆。在每天的倾倒结束后，六名被告人按车次依次抽成。

2023 年 11 月至今年 1 月，公安机关根据举报线索先后将陆某等六人抓获。经查，2023 年 11 月 14 日至 11 月 18 日期间，六人组织车队在涉案林地倾倒了未经处理的建筑泥浆共计约 38 车次。

经相关部门认定，涉案地块属集体土地，用途为林地，涉案林地系公益林，六名被告向林地内偷倒大量未经处理的建筑泥浆的行为属于违法行为。经司法鉴定，涉案林地泥浆样品质地、pH 值及含盐量的不达标率分别为 100%、20%、20%，不符合林地种植土壤要求。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这些泥浆为丧失原有使用价值和原有功能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属于固体废物。经检